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2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

被告 葉威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未遵期補正，此有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是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